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6)良字第 050 號

主旨：為防堵 H7N9 流感疫情於本市擴散，請會員旅行社落實相關防治作為，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106 年 2 月 17 日高市觀產字第 10630724800 號函轉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6 年 2 月 15 日高市衛疾管字第 10630929100 號函辦理。
2. 自 105 年入秋至今中國大陸之 H7N9 病例仍持續增加，累計 261 例 H7N9 流感病例且為歷年同期最高。請會員旅行社掌握來台旅客或從大陸返台民眾的健康狀況及落實勤洗手、咳嗽、打噴嚏需遮掩口鼻等個人衛生措施，民眾如有出現發燒、咳嗽等類流感症狀，應戴上口罩儘速至醫院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相關病史、工作史、禽畜接觸史及旅遊活動史，並配合相關疫調及接觸者自主健康追蹤等防疫作為；其相關防疫資訊可至疾管署網站(<http://www.cdc.gov.tw>)，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或 0800-001922)或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新興傳染病諮詢專線 07-7230513 洽詢。
3. 請會員旅行社即日起依「高雄市觀光團從疫區來台遊客或返台國人疑似新型 A 型流感個案通報流程」，發現從新型 A 型流感疫區來台遊客或返台國人，於本市轄內出現發燒(>38 度)、咳嗽等類流感症狀，請依照流程圖，填寫疑似症狀通報單通報該局。
4. 檢附高雄市觀光團從疫區來台遊客或返台國人疑似新型 A 型流感個案通報流程圖、疑似症狀通報、預防新型 A 型流感與禽流感宣傳單張個乙份。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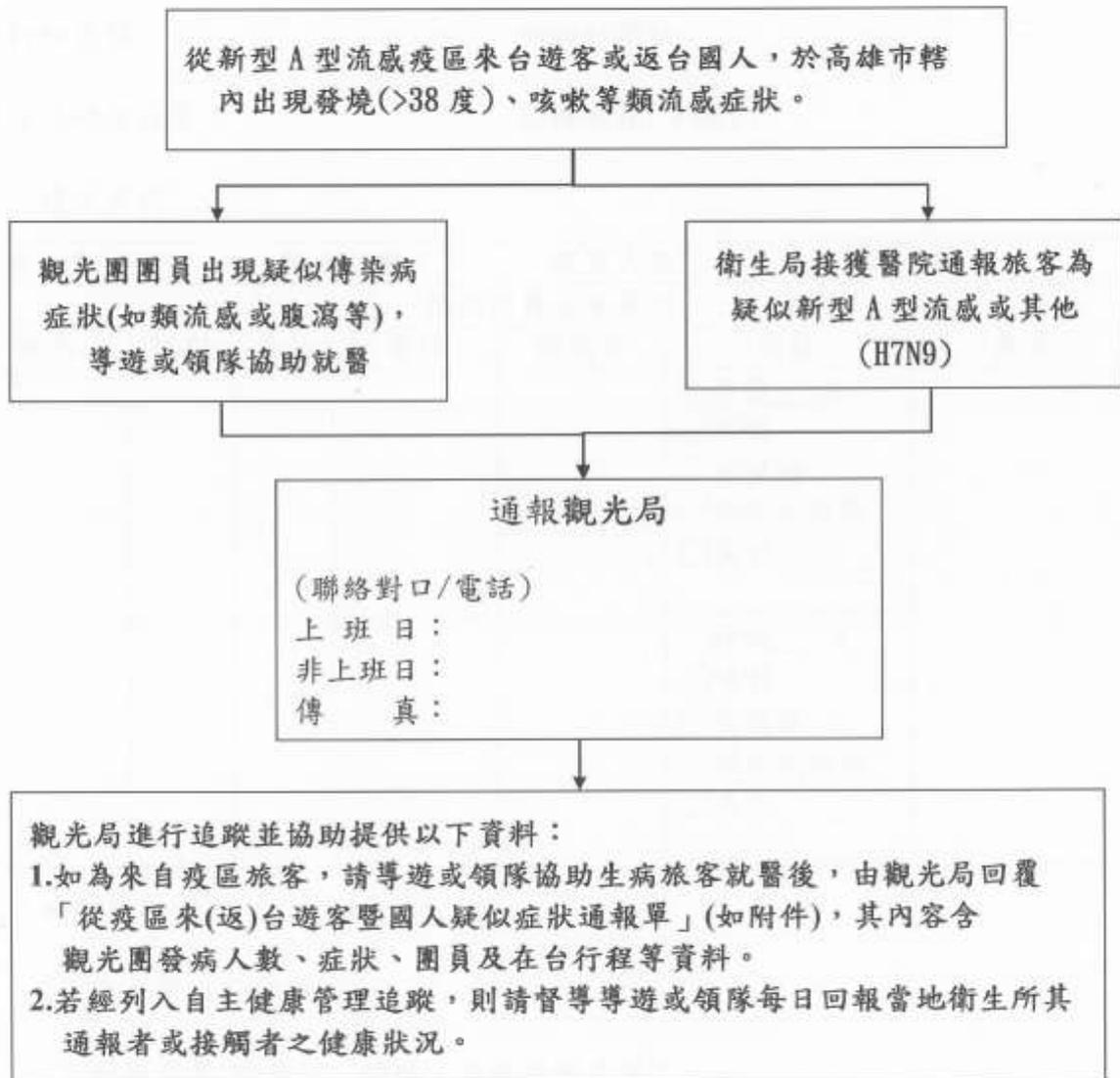
吳盈良

高雄市觀光團從疫區來台遊客或返台國人疑似新型 A 型流感 個案通報流程圖

102 年 4 月 11 日核定

106 年 2 月 10 日修訂

新型 A 型流感疫情概況：105 年入秋(10/1)至今中國大陸之 H7N9 病例仍持續增加，累計 261 例 H7N9 流感病例且為歷年同期最高。



備註：

- 所謂新型 A 型流感係指除每年週期性於人類間流行季節性流感(如 H1N1、H3N2 等)外，偶發出現感染人類之其他 A 型流感亞型如 1997 年 H5N1 及 2013 年 H7N9 等，此類大多具有與染病禽鳥、動物或其環境之接觸史。
- 疫情概況之相關資訊可至疾管署網站 (<http://www.cdc.gov.tw>)。
- 衛生局新興傳染病諮詢專線 07-723-0513，傳真 07-713-1615。

預防新型A型流感

Yes 1 2 3

從中國大陸有新型A型流感病例地區返國時，若出現發燒、咳嗽等症狀，請立即戴口罩就醫，並告知醫師旅遊史。

1 要重衛生

勤洗手：
經常使用肥皂清洗雙手。

戴口罩：咳嗽時戴口罩，
避免傳染給別人。

生病不外出：
生病要看醫生，
並儘量在家裡休息。

掩口鼻：打噴嚏時要用
衛生紙或手帕遮住口鼻。



2 要遠離禽鳥

不要到疫情流行地區的養禽場、
農場及鳥園參觀，也不要餵食禽鳥。
不要購買或飼養來源不明的禽鳥。

3 要吃熟食

雞、鴨、鵝肉及蛋類
要完全煮熟後才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1922
<http://www.cdc.gov.tw>



小叮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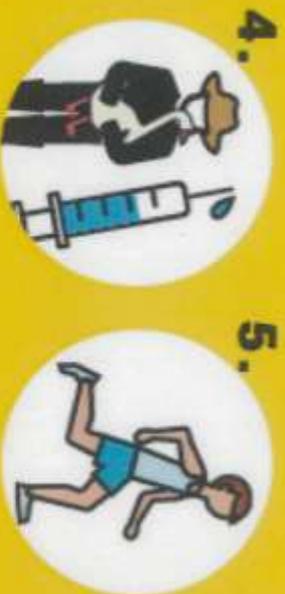
不近禽鳥 要熟食 勤洗手 健康監測 諮詢專線



杜絕禽流感



- 1. 肉、蛋類要熟食
- 2. 接觸禽鳥肉、蛋類及其排泄物後，要以肥皂徹底洗手
- 3. 發燒戴口罩遮鼻，並向醫師說明職業及接觸史



- 4. 與禽鳥長期接觸者，應施打流感疫苗
- 5. 均衡飲食，適當運動，充足睡眠和休息

5 要 6 不!



- 1. 不生吃禽鳥類
- 2. 不走私、不買來源不明的禽鳥肉品
- 3. 不接觸、攝食候鳥及野鳥



- 4. 不野放、不隨意丟棄禽鳥
- 5. 不將飼養禽鳥與其他禽畜混居
- 6. 不去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



